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5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9,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利潤約9,9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溢利約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3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每股盈利約0.11港仙（經重列）；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227	121,642
銷售成本		<u>(54,483)</u>	<u>(111,780)</u>
毛（損）／利		(2,256)	9,862
其他收益或虧損		2,741	(5,5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456)</u>	<u>(3,385)</u>
經營（虧損）／溢利		(1,971)	917
融資成本		<u>(8)</u>	<u>(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79)	908
所得稅開支	4	<u>-</u>	<u>(5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979)</u>	<u>34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0.63)</u>	<u>0.11 (經重列)</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	-	10,400	3,820	19,087	82,4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3	3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u>	<u>-</u>	<u>10,400</u>	<u>3,820</u>	<u>19,430</u>	<u>84,802</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	4,329	10,400	3,820	(36,480)	31,22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79)	(1,9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u>	<u>4,329</u>	<u>10,400</u>	<u>3,820</u>	<u>(38,459)</u>	<u>29,2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65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u>	<u>56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979)</u>	<u>34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2,000</u>	<u>312,000</u> (經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盈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已調整該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大型項目接近竣工階段及COVID-19爆發影響項目進度所致。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於未來幾年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年度資本工程開支預期平均達1,000億港元。預計建築項目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社會示威遊行令工程進程延誤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打擊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

預計二零二一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642,000港元減少約69,41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22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大型項目接近竣工階段及COVID-19爆發影響項目進度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業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約9,862,000港元轉為虧損約2,256,000港元。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5,5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2,741,000港元。其主要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遣散付款撥回約1,505,000港元所組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85,000港元減少約92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56,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及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9,000港元及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5,000港元減少約56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零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343,000港元轉為虧損約1,979,000港元。有關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蘇國雄	個人權益	3,120,000	1%
余曉	個人權益	3,120,000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聯旺」）	實益擁有人	81,757,500	26.20%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1,757,5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2）	81,757,5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1,757,5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3）	81,757,500	26.20%

附註：

1. 聯旺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31,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4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註銷/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沒收			
執行董事								
蘇國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	-	3,120,000	5年	0.404
余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	-	3,120,000	5年	0.404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	-	15,600,000 (附註(i))	5年	0.404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	-	9,360,000 (附註(ii))	5年	0.404

附註：

- (i) 已向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3,120,0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3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3,120,000份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廖洪浩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 登載。